

八識規矩頌補充講表

壹、前言

貳、略介古來重要注疏

一、八識規矩補註	二卷	明魯庵法師	普泰	補註
二、八識規矩補註證義	一卷	明西蜀沙門	明昱	證義
三、八識規矩略說	一卷	明度門沙門	正誨	略說
四、八識規矩頌解	一卷	明真可沙門	述	
五、八識規矩通說	一卷	明憨山沙門	德清	述
六、八識規矩纂釋	一卷	明匡山五乳	廣益	纂
七、八識規矩直解	一卷	明滿益沙門	智旭	解
八、八識規矩淺說	一卷	清西湖禪師	虛舟	說
九、八識規矩頌注	一卷	清希湖禪師	虛舟	注
十、八識規矩講記等		民國法師	演培	講

參、科判

○大科分二：

甲一、題目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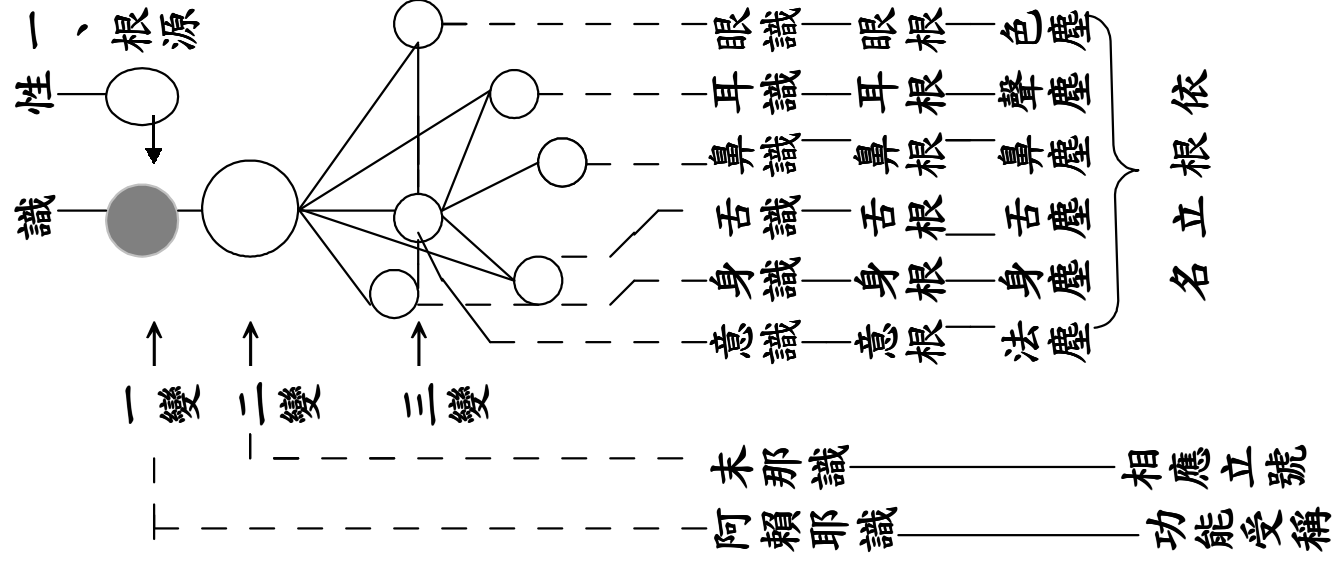
乙一、所造頌題——八識規矩頌

乙二、能造頌人——三藏法師 玄奘 作

- 乙三、能釋頌人——明匡山五乳 廣益 纂釋
 - 甲二、本文四
 - 乙一、前五識轉成所作智頌十二句二
 - 丙一、前八句有漏章(凡情)
 - 丙二、後四句無漏章(聖果)
 - 乙二、第六識轉妙觀察智頌十二句
 - 乙三、第七識轉平等性智頌十二句
 - 乙四、第八識轉大圓鏡智頌十二句
- } 同前

肆、別解頌文：
伍、結勸：

○附表一——乙一、所造頌題中「八識」義，茲以十門明之。



二、能變（同前表所明）

- 一·初能變——第八阿賴耶識
- 二·二能變——第七末那識
- 三·三能變——前六識

三、名義

- 一·前六識——依根立名
- 二·第七識——相應立號
- 三·第八識——功能受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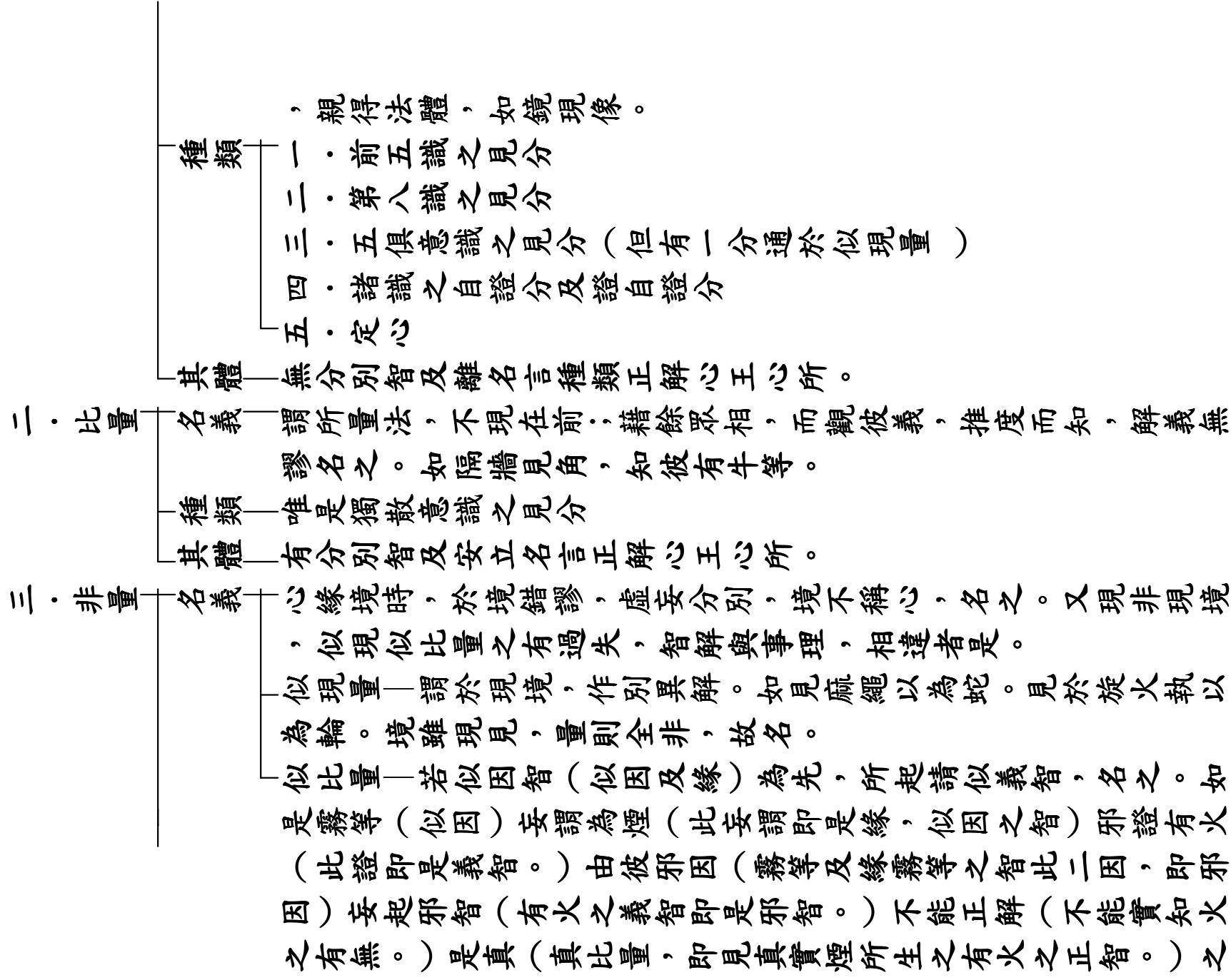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應心所

- 一·前五識——三十四心所：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。
本惑三——即貪瞋癡，中隨二惑、八大隨惑。
- 二·第六識——五十一心所：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。
- 三·第七識——十八心所：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、行五數、八隨煩惱，并別境慧。

五、四分

名義

相謂相狀，所緣為義。縱緣於心，以心為相，亦唯所緣。
色塵有青黃等相狀；聲塵有可意、不可意等相狀；香塵有香臭等相狀；
味塵有甘辛等相狀；觸塵有堅濕等相狀；法塵有色心等相狀。
第七識緣第八見分帶我法之相狀。
第八識緣種子、根身、器界，則各帶其相狀。



七、識境

一、性境

名義——性是實義。從實種生，有實體用。能緣之心，得彼自相，名之。又根塵實法，本是真如妙性，無美無惡，以能緣之心，無分別故，境無美惡，是為性境。

種類——一、無本質：第八心王所，緣根身器界及諸種子。但是自變自緣，不假外質。又根本智親證真如，雖不變為相分，亦名性境。
二、有本質：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，及明了意識初念，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，皆託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隨即變為自識相分而為所緣。

二、帶質境

名義——謂心心所緣境界時，依於本質，起別異解，解境違質，而帶彼質。如人夜見杌，執以為鬼，鬼境心生，而不仗彼杌；杌實非鬼，

其體

邪謬分別心心所法。

種類

似現量

流而非真，名之。

- 一、獨散意識之緣過去境。
- 二、獨散意識之緣現在境。
- 三、獨散意識之緣未來境。
- 四、緣三世之諸不決智。
- 五、緣現在之惑亂智。
- 六、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執為我。

似比量

獨散意識之見分。

種類

而執杌是鬼，是帶質境也。

一·真帶境：即以心緣心，中間相分兩頭生，挾帶本質爍起。乃體相之相。以能所同一見分，如燈照燈，能照所照，俱有光明，名之。此即第六識通緣一切心及心所、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是也。

二·似帶質：即以心緣色，中間相分唯從能緣見分一頭變帶生起。乃相狀之相。如燈照壁，光明唯從能照一方出。名之。如依經作觀，非是五識所緣現境故也。此境異性者，性境不謬，此解謬故，此境異獨影者，彼不仗質，此仗質故。

三·獨影境

名義

謂能緣心，但獨變相，無別本質者是。

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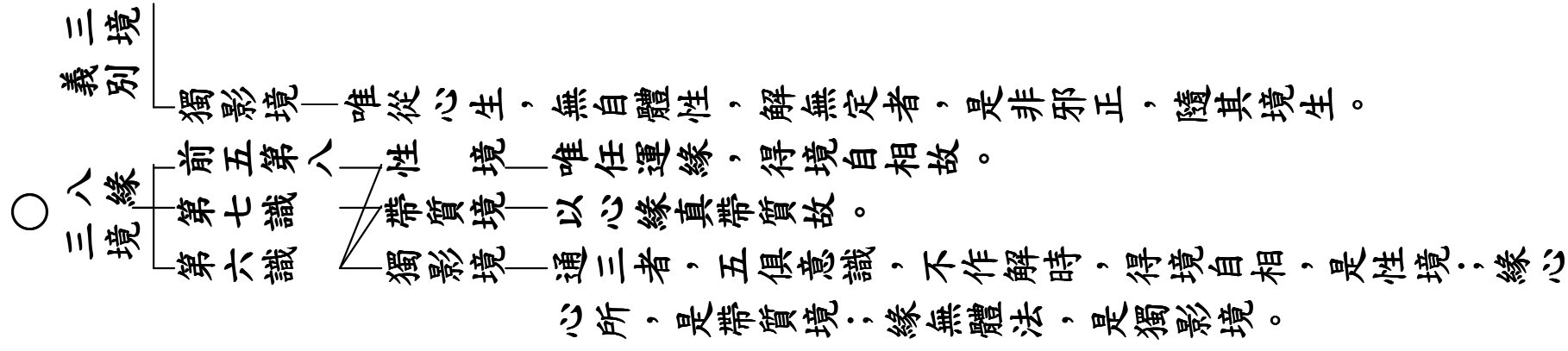
一·有質獨影：雖從質起，獨由見生，名之。即第六緣五塵落謝影子以托彼外質變起影相，故名。所變相分亦與能緣見分同種生，故名真獨影，亦名似帶質。又緣無為時之相分亦然。此雖有本質，然彼相分，仍不仗本質而生，以彼本質是不生法故也。故此相分，亦但與能緣同一種生，故亦謂之為獨影境。

二·無質獨影：即第六識緣空華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；其相分唯第六同種生，以本無空華等質，故名無質；唯從識變，故名無質獨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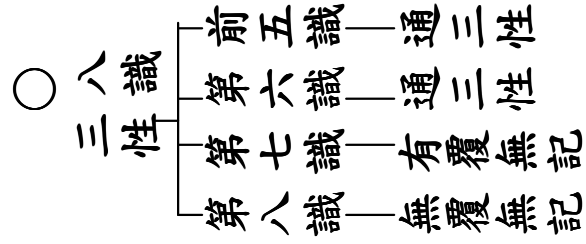
性境——不隨心生，識緣彼時，正見不謬，有自體性。

帶質境——但隨心生，必依本質，識緣質時，所見不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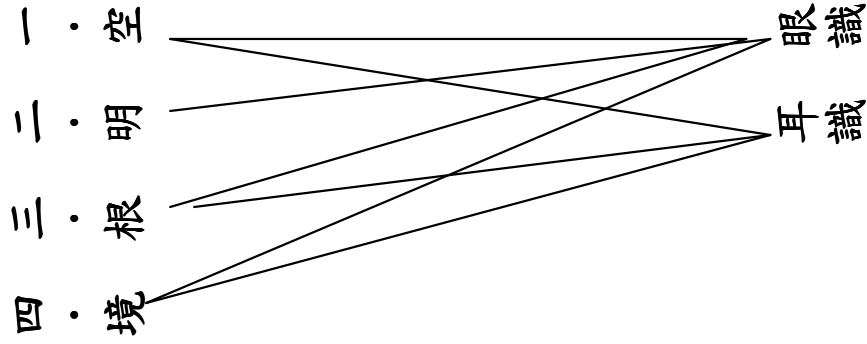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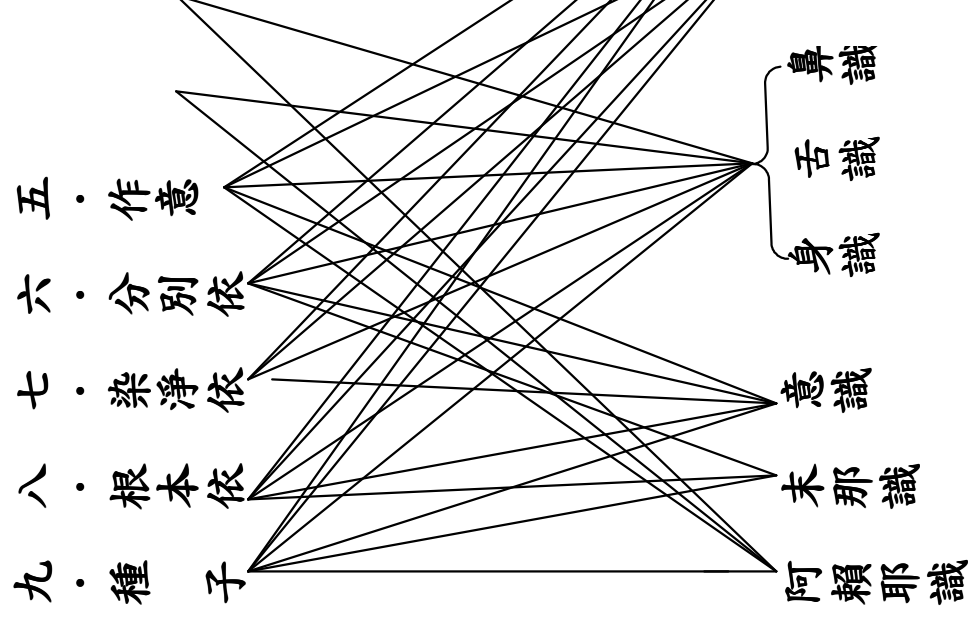


八業性 — 識之業性者何？曰善、曰不善、曰無記也。



九緣 — 頌曰：眼識九緣生；耳識唯從八；鼻舌身三七；後三五三四。若加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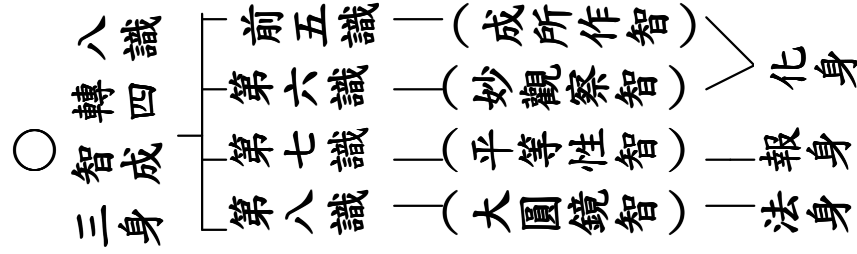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○依大智度論與唯識論有四緣生識，即親因緣，次第緣，所緣緣，增上緣。親因緣，即九緣中之種子緣；次第緣，即等無間緣，心心所法，次第無間相續生起，如長江後浪推前浪。所緣緣，即九緣中之境緣。心心所法，由托緣而生，還是自心之所緣慮。增上緣，即除去九緣中之種子與境緣其餘皆屬之。六根照境發識，有增上之能力，諸法生時，不生障礙。（顯公講記）

十、轉依——轉者，轉捨轉得之義。依者，所依之義。此中二障之種子為所轉捨之法；菩提與涅槃為所轉得之法。依者，八識與四智。轉依者，轉捨八識依四智也。一切有情，於染位中，皆依八識。一切法中，彼最勝故。為心所色等之所依故。故說八識為染位所依。所云染位者，是有漏義。性非純淨，有過失故。流漏生死恆受苦故。諸大菩薩，哀愍有情，發菩提心，修大士行，於三大劫，五種位中（資糧、

加行、通達、修習、究竟是也，後當詳說。）漸次伏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，漸次證得三身四智，以智為依，成大菩提，斷染識故，得大涅槃；是謂轉依，得二勝果。唯識論九曰：「由轉煩惱，得大涅槃；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」菩薩修心自利利他，窮未來際，其義在此。是故本頌亦以轉依終焉。



成所作智者，（成就自利利他妙業之智。）行者轉眼等有漏之五識為無漏時，所得到的一種智慧，為利益一切有情，示現種種的神通變化，成就基本願力所應作之事，叫做成所作智（如來之現化身土及諸神通，皆為此智之作用。）

妙觀察智者，（通達一切諸法，善能鑒機說法之智。）轉第六識之有漏為無漏時所得到的一種智慧，觀察諸法之相，隨順機宜，而為一切眾生，說諸妙法，是為妙觀察智。

平等性智者，（能平等普利眾生，成就諸法平等作用之智。）轉七識之有漏為無漏時，所得到的一種智慧。泯人我差別之相，証自他平等之理，運同體大慈，起無緣大悲，普濟一切有情，是名平等性智。

大圓鏡智者，（轉有漏善惡之業報，顯萬德莊嚴之境界。）轉八識之有漏為無漏

時，所得到的一種智慧。眾垢既盡，實相顯現，法界一切有為無為諸法，都能圓滿無礙。如大圓鏡，光明照十方，普攝萬象，無物不照，無微不顯，又能轉凡夫依正有漏之身上，而成真常無漏莊嚴之身上，具一切功德。如大圓鏡中，應現一切色像，故曰大圓鏡智。（心經要釋）

三身者，一．法身：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。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（此是真如當體之德）是一切法平等（諸法有差別，理性惟一味，故曰平等）實性。亦名自性身。

二．報身者，此有二種：一．自受用——謂諸如來之無數劫，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色身，相續湛然（述記云：眾相咸備名極圓；體離眾患名極淨；無間無斷名極常；無所不在名極遍；積聚有礙之體，名為色身。相續者，簡稱自性身，有生有滅故。湛然者，簡稱他受用及簡他身，彼時斷故。）盡未來際恆自受用，廣大法樂。二．他受用（令他受用法樂，故名。）謂諸如來由平等智，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，大乘法樂。

三．化身者，（此由轉前五識，為成所作智；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所成者。）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（此亦就勝言，由成事智，現實亦四智俱現也。）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為未來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也。（標合相宗綱要）

以上「八識」義略作十門分別已竟。

○附表二——乙一中「規矩」義。

孟子離婁篇：「離婁之明，功輪之巧，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。」規乃正圓之器；矩乃正方之器。今言八識規矩者，原夫慈氏婆心，欲人明三界唯心、萬法唯識，遂造瑜伽師地論，以發明相宗法門，文廣義幽。後天親菩薩末學難窺要領，遂彙瑜伽之文，述三十頌，目曰唯識三十論。論成而後，護法諸師，各出所見，以解釋此論，當時累帙積軸，不勝其煩，玄奘三藏，同諸師，約其詞理精粹者，束為十卷，曰成唯識。（下請見纂釋所明）

○附表三—乙—中「頌」字義。

偈頌乃經論體裁之一種，屬韻文、與長行之散文，相對而說。梵語伽陀，此云頌。凡伽陀有二種：一·通：不論頌文與散文（長行），凡經文之文字，數至三十二字者，謂之盧伽陀。二·別：必以四句而文義具備者，不問三言，乃至八言等，必要四句，是謂之結句伽陀。通之伽陀，單譯為句；別之伽陀，譯為頌。次結句伽陀之中，又有二種：一·單獨結句以演法義。又讚歎佛德者，於十二部經中，稱之為伽陀，譯為孤起頌，或不重頌。二·前說之散文，經義重結於伽陀者，於十二部經中，稱之為祇夜，譯為應頌或重頌。故伽陀之言，有二重之通別。華嚴大疏云：立頌八意：一·字少攝多義：能於少字攝多義也。二·讚歎多以偈頌：讚嘆其德以偈頌，東西其揆一也。三·為鈍根重說：佛為弟子說長行，有根鈍而尚不解者，則重說偈頌也。四·為隨喜樂故：佛見眾機有欣樂偈頌者，隨而說偈頌也。五·為後來徒故：佛為弟子說長行竟，或有新來之眾，不聞前經故，為說偈頌也。六·為易受持故：長行之文句繁多，難於受持，故更說偈頌，使易記持也。七·增明前說故：初說長行，義有未盡，後說偈頌，更明其義也。八·長行未說故：不說長行，直說偈頌，所謂孤起頌也。

茲剋就本頌說，柴公所作之「八識規矩頌」，是以七字為一句，四句為一頌。並將八識分四章明之。首章頌前五識；第二章頌第六識；第三章頌第七識；第四章頌第八識。每章三頌，以明其識內容，四三一二二頌，凡四十八句，文簡義賅，乃佛法之精所在！

○附表四——乙二·能造頌人中「作」字義。

作，造也。禮記：「作者之謂聖。」蓋此能造頌者之尊號，係依蕩祖「八識規矩直解」所立意謂玄祖乃一博通三藏之聖者，故推崇其著述曰作。苟柴公本人絕不敢稱「作」，當謙稱「述」等。

○附表五——「纂釋序文」中「一真法界」義。

△一真法界：無二曰一，不妄曰真。交徹融攝，故曰法界。即是諸佛平等法身，從來以來，不生不滅，非空非有，離名離相，無內無外，惟一真實，不可思議，是名一真法界。（出華嚴隨疏演義鈔）

△迷此一真法界不生不滅真心，與生滅和合變為阿賴耶識者，大乘起信論云：「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賴耶識。」述記釋云：「隨緣不變之真如在纏，曰如來藏。真如與賴耶識為體，故曰如來藏有生滅心。此心即賴耶識心。賴耶心體已明，再辨其相。謂真妄和合，實非和合。雖云和合，非如水土合成一泥團之相。又非涵蓋相合，仍各有其異相。以真如無明，俱無形相，故但有和合義相，而無狀相。又真妄互非，曰非一；唯是一心，曰非異。」

△同時率爾意識者，相宗綱要云「所謂率爾者，即忽然之謂也。謂此初心忽然隨在所緣境中，名率爾墮。∴若夫意識率爾心位，亦一剎那，初墮境故。後非率爾，故率爾心唯一剎那而已。∴其遇新境，則必先起率爾而後起尋求。」按率爾心乃五心之初。餘四心為；二·尋求心，「尋求者，尋謂思尋，求謂推求。即於初心隨所墮境中，思尋推求，此名何境，名尋求心。」三·決定心，「決定者，決謂決斷，定謂印定。於第二心所尋求之境，決斷印定的是某境，名決定心。」四·染淨心，「染淨者，染謂染汙，即不善性并有覆無記。淨謂淨潔，即是善性及無覆無記。由第三心於所緣境得決定已，此位方得染淨性成，名染淨心。」五·等流心，「等流者，等謂均等，流謂流類。由第四染淨成已，彼所引故，令此位或善或染等前而流，名等流心。」（詳見相宗綱要中五心輪名）

△性境不隨心者，相宗綱要云：「性境有三不隨：一·性不隨。二·種不隨。三·繫不隨也。性不隨者，謂此境中雖亦有與能緣心同性者，然而實是此境之自性，並非由於能緣心力使其同性也。且如五識雖通三性，而在者相質則俱無記，並不隨於五識亦通三性也。∴種不隨者，蓋謂彼境自有能生種子能生彼境，並非從能緣種子生彼境也，繫不隨者，且如在欲界繫之五識緣自界五塵之時，此所緣之五塵，本來即是欲界繫，並非隨於能緣心力方始成為欲界繫也。」

△能所八法者，百法明門論贊言云：「能造地水火風四法，所造色香味觸四法，能所共成，故有所依五根，所緣五境，名十有色。」

△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種等隨意應者，相宗綱要釋云：「此頌出法苑義林二執章及唯識樞要者也。性境有三不隨，故云不隨心。獨影無有不隨，故云

唯從見，帶質有三通情本，故云通情本。所謂性種等隨應者，蓋謂於三類境，此性種繫有同也不同，故云「」

△帶質通情本者，相宗綱要釋云：「帶質之境，性種繫三通情本（情者，能緣心也。本者，本質也。）性通情本者，且如第七緣第八見分之時，此所緣之相分，論其性者，如從本質言，則是無覆無記性也。如是見分言，則是有覆無記性也。此之謂性通情本也。種通情本者，謂此現行相分既可隨見分而名有覆。又可隨本質而名無覆。現行相分既已如是，能生種子何獨不然。故亦可以既隨見分又隨本質，此之謂種通情本也，界通情本者，謂此相分之界繫，亦應隨質隨見非屬一邊。雖七八二識必同界繫，然就第七之自身言之仍非一邊之界繫也。此之謂界通情本也。」

○附表六——前五識頌纂釋文

△八識精明之體者，「精，精妙。明，明白。精明，指自性清淨心中本具之絕妙明澄」。（佛光大辭典）所謂精者，萬象不能混（純一無雜也。）所謂明者，萬象不能蔽曰明（洞然照徹也。）

△自相共相：自相，即自體個別之體相；共相，即諸法共通之義相。據佛地經論卷六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等所舉，凡各守自性，不與他相共通，且為現量智所緣而不可言詮者，稱為自相，如水之冷，火之煖皆為水火各自所有之體相而不通於一切諸法，且於「冷暖自知」之外，亦無法以言詮表示之；反之，凡理通諸法，為假智所緣，且可藉言語詮解者，如苦、空、無常等通於一切諸法之義相，稱為共相。（佛光大辭典）

△三種分別：

一、自性分別：謂於現在所領受之諸行自相之上，而分別之。此復有二：

一、尋伺為體：即五俱意識也。

二、非尋伺為體：通於五識六識八識。

亦名任運分別。

一、隨意分別：謂於昔時曾所領受之諸行之上追念而分別。

尋伺為體：唯第六意識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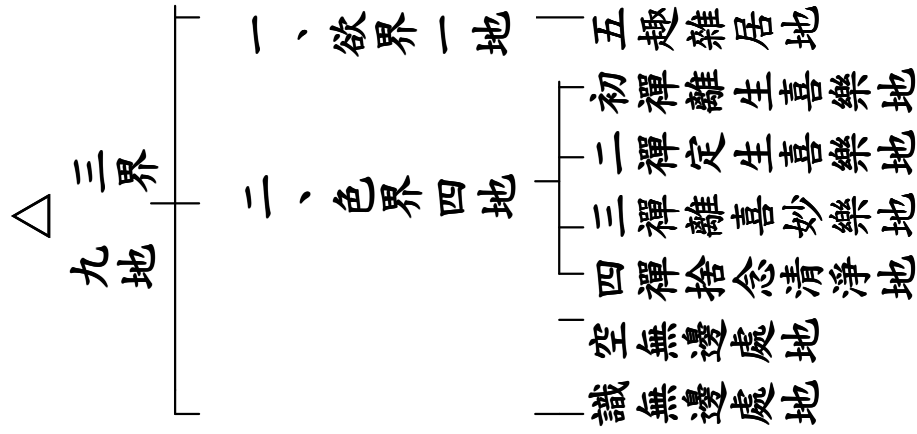
名為隨念者，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故。

三、計度分別：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之現見諸法思構而分別此復有二：

一、尋伺為體：緣三世境局在第六識

二、非尋伺為體：即依遍行之思或別境之慧而立者。但緣現在不現見境。通在第六第七兩識，蓋第六識廣緣三世；第七識緣第八見分恆審思量故。（糝合相宗綱要）

○附表七——三界九地



三、無色界四地

無所有處地
非非想處地

△三界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界限也，別也。謂三界分限，各有不同，故名界也。

一、欲界：欲有四種：一者、情欲。二者，色欲。三者，食欲。四者、淫欲。下極阿鼻地獄，上至第六他化天，男女相參，多諸染欲，故名欲。

二、色界者：色即色質。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，而有清淨之色。始從初禪梵天，終至阿迦膩吒天（即色究竟天）凡有一十八天，無女形，亦無欲染，皆是化生，尚有色質，故名色界。

三、無色界：謂但有心識，而無色質也。始從空處，終至非非想處，凡有四天，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，故名無色界。

△九地者，謂欲界五趣雜居一地，色界四禪分為四地，無色界四空分為四地，共為九地。地有持載之義，眾生依之而住。此之九地，從忉利天已下，及四趣皆為地；居夜摩已上，以至非非想天，皆為空居。從所依處得名，故皆言地也。

一、五趣雜居地：五趣者，即欲界六天人惡鬼畜生地獄也，本該六趣，以阿修羅通於諸趣故。但言五趣雜居者：五趣雖果報苦樂不同，總居於欲界故也。

二、離生喜樂地者：即色界初禪天也。謂此天已離欲界欲惡之法，得覺觀禪定，身心凝靜而生喜樂。住於此定，一切苦惱皆不能逼也。

三、定生喜樂地者，即色界二禪天也。謂此天已離初禪覺觀動散，攝心在定，湛然凝靜而生勝定喜樂。住於此定，如人從暗室中出，見日月光明，朗然洞徹也。

四、離喜妙樂地者，即色界三禪天也。謂此天已離二禪天，喜之踴動，因攝心諦觀泯

- 然入定，而得勝妙之樂，住於此定樂法增長，滿身中也。
- 五、捨念清淨地者：即色界四禪天也。謂此天捨二禪之喜，及三禪之樂，心無憎愛，一念平等，清淨無雜。住於此定，空明寂靜，萬像皆現也。
- 六、空無邊處地者：即無色界第一天也。謂此天厭色界色質為礙，不得自在，故加功用行滅一切色相，而入虛空處定。住於此定，其心明淨，無礙自在也。
- 七、識無邊處地者：即無色界地第二天也。謂此天厭空處無邊，轉心緣識，與識相應，心定不動，三世之識，悉現定中，住於此定清淨寂靜也。
- 八、無所有處地者，即無色界第三天也。謂此天厭空處、無邊識處，三世流轉無際，捨此二處，而入無所有處定。住於此定，怡然寂靜，諸想不起也。
- 九、非非想處定者：非前識處之有想，非無所有處之無想，即無色界第四天也。謂此天厭無所有處如癡，故捨之而入非非想處定。住於此定，不見有無相貌，泯然寂絕清淨無為也。（錄自佛學名相彙解）

○附表八——四食

- 一、段食：舊名搏食。以鼻舌分之段段而食者，以香味觸之三塵為體。麤細為二，麤則可知；細謂中有食香，天及劫初，食無變穢，如油沃沙，散入支體，故名為細。
- 二、觸食：舊云樂食，觸喜樂之事而長養身者。根境識三和合生諸觸，如見色生喜樂等。是以觸心所為體。
- 三、思食謂意業也。思心希望能延命故。
- 四、識食：中陰地獄無色眾生入滅盡定，雖無現識，識得在故。小乘則識蘊；大教則黎耶，勢力所資，能住持諸根故。

（糅合俱舍論暨行事鈔資持記）

○附表九—釋「五識同依淨色根」義之探究

△觀所緣緣論云：「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。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」論自釋云：「以能發識，比知有根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」又云：「此根功能，與前境色，從無始際，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，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，五內境色。此內境色，復能引起，異熟識上，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，與識一異，或非一異，隨樂應說。」故知根塵，雖俱名色。而有有知無知二義別故。以本無明，原有二種。一者有知。二者無知。若以無明為緣，則能發生八識心王，六位心所。若以無知無明為緣，則能發生山河大地、器界等法。若以有知無知二種無明共為緣故，則能發生內之根身。雖則名色，而亦有知。故淨色根，能知能見。（八識規矩補註證義）

○附表十—識根之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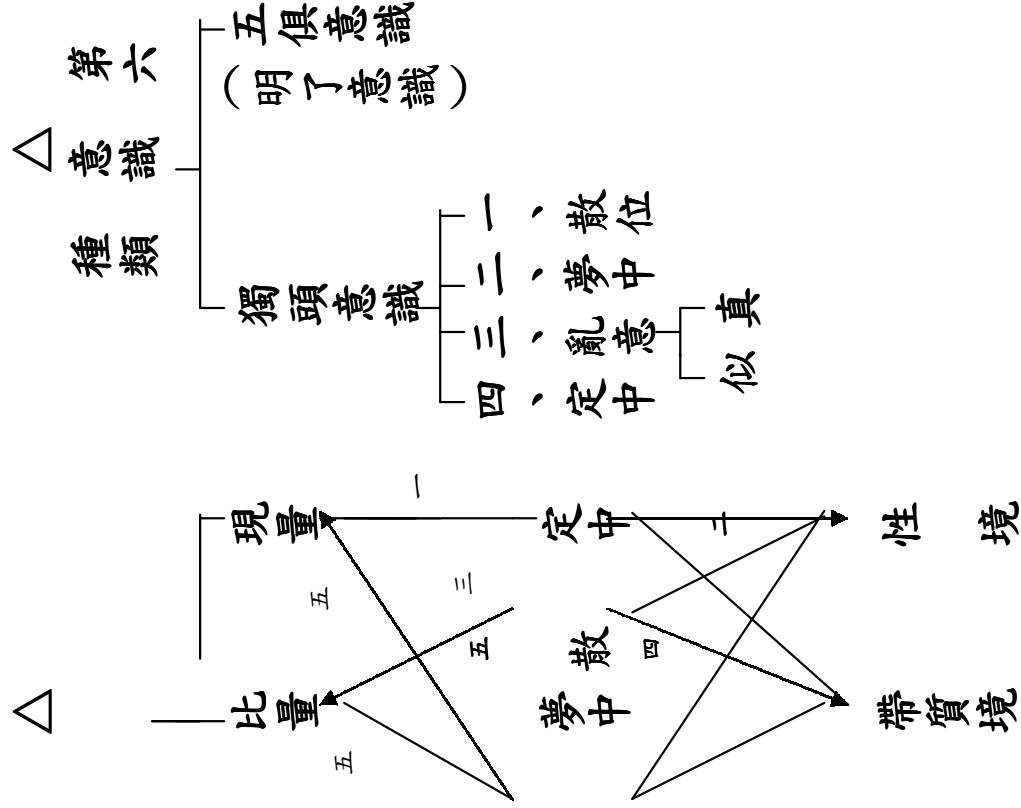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色心之不同：根乃色法，即第八識之相分；識乃心法，即八識之見分。
- 二、其性不同：根與第八同無記性；五識心法，三性皆具。
- 三、其用不同：根能照境；識能緣境。

○附表十一—「愚若難分識與根」纂釋中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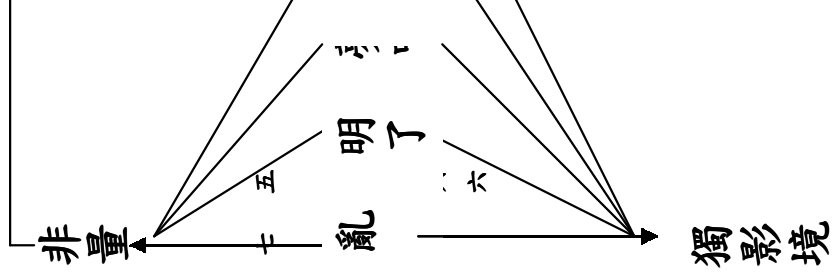
△多聞如阿難，尚以心知眼見為言，佛以門能見否詰之者，楞嚴經云：「阿難言：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，為見非義。」瑛公講義釋云：「阿難以心能覺了，但名為知，眼有照明，方稱曰見。故言見是其眼，見是眼家之功能，心但能知而非眼，不可責心令見，故曰為見非義。不知眼不能見，因心有現，觀佛喻破便知。」經文云：「佛言：若眼

能見，汝在室中，門能見不？則諸已死，尚有眼存，應皆見物，若見物者，云何名死？」講義釋云：「知見本來，皆屬於心，阿難妄分見屬眼，知屬心，反謂如來，責心令見為非義。佛言若有眼即能見，汝在室中，門見能不？此佛用喻，顯見唯心。以阿難喻心，以門喻眼，以室喻身。正脈云：『喻中門雖通見，必有門內之人，而後有見，非人而門豈能見乎？法中眼雖通見，須有具眼之心，而後能見，非心而眼豈能見乎？』則諸已死下之文易知。

附表十二——第六識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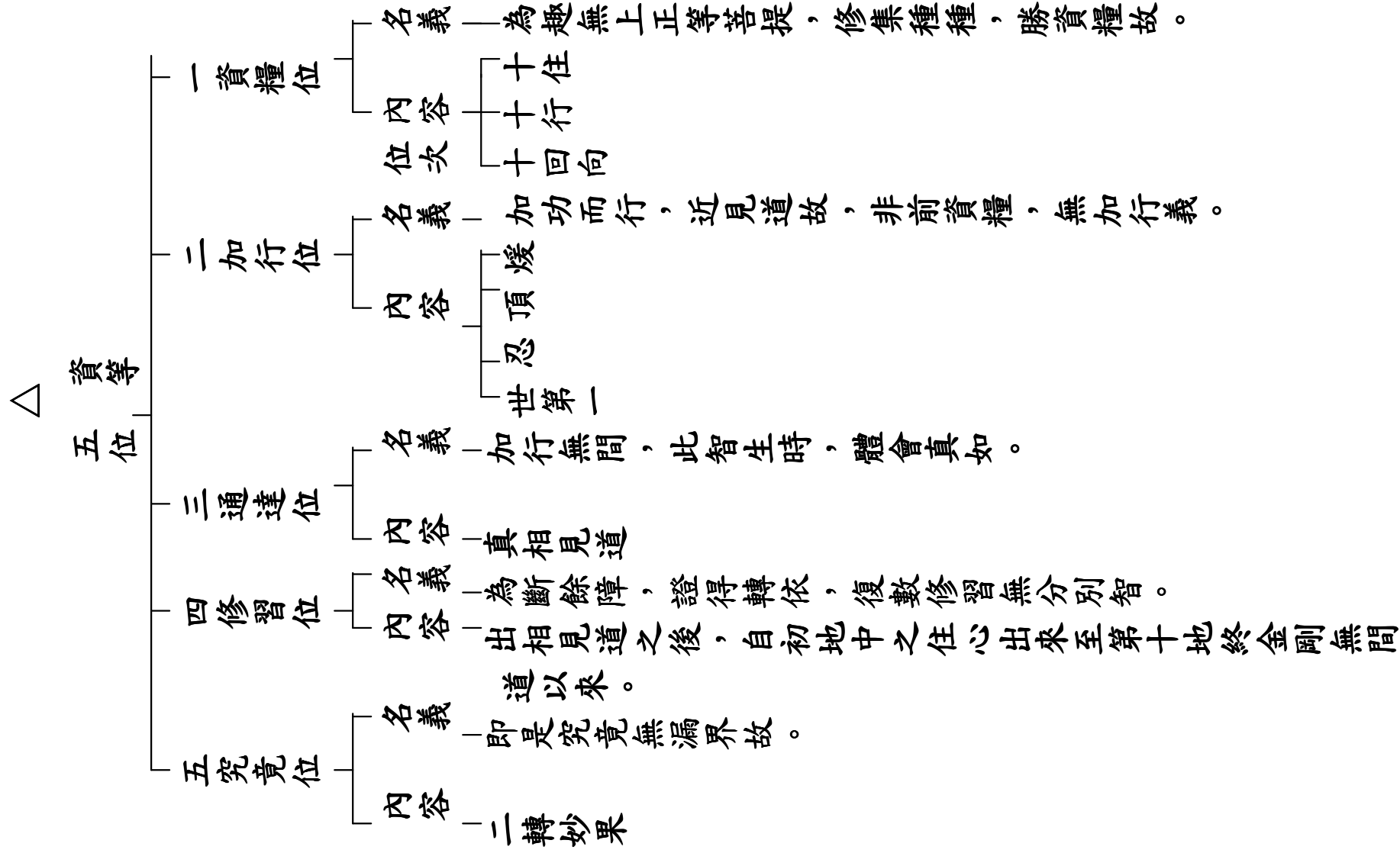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量
三境



- 註一：定中意識唯是現量。因明大疏云：定心湛然激境百明證，隨緣何法，皆名現量。
- 註二：於前七地有漏定位引起五識同緣五塵即是性境。通緣三世有質、無質法，故是獨影境。能緣自身心心所法，是帶質境。
- 註三：散位意識，通比非量。以其必須有分別，故非現量。所謂通比非量者，如見煙知火，則是比量；見繩謂蛇則是非量。
- 註四：初剎那緣五塵時是性境，若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，是獨影境，亦名似帶境；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，是帶質境。
- 註五：與五俱意，或說唯是現量，或說通於三量。然據實而論，應說通於三量也。述記意云：今據多分說五俱意唯通現量。然實五俱意識亦有妄執也。諸處但說五俱意識是現量，不言定爾，故不相違。
- 註六：五俱意識，不作解時，得境自相，是為性境；緣心心所名帶質境；緣無體法，是獨影境。
- 註七：所緣之境，於五根中，狂亂而起，如患熱病，青見為黃，此皆意識，計起故，唯是非量。（以上表，註錄自八識規矩補註證義，相宗綱要，演公八識規矩頌講記）

○附表十三——資等五位



○附表十四 — 菩薩行位

十 住	一、發心住	此菩薩創首發於大菩提心，此即三大阿僧祇劫之最初時，於此位中，而修十信：一·信心。二·精進心。三·念心。四·慧心。五·定心。六·施心。七·戒心。八·護心。九·願心。十·回向心。
	二、治地住	淨治三業，悲及有識。
	三、修勝住	修勝理觀，起上妙行。
	四、生貴住	從聖法正教中生。
	五、方便住	所修善根，皆為救物。
	六、正心住	所聞讚毀，心定不動。
	七、不退心	聞說三寶，三際有無心堅不轉。
	八、童真住	三業清潔，悟二世間，真簡偽虛，童表無垢。
	九、法王子住	解真俗諦，悟法王法，將有所襲。
	十、灌頂住	為太子之堪受王位行漸勝。
十 住	一、歡喜行	為大施主，一切能捨，三時無悔，利譽不希，愍生慕法，睹者歡敬。
	二、饒益行	常持淨戒，不染五欲，令伏眾魔，一切眾生，立無上戒，得不退地。
	三、無恚行	常修忍辱，謙卑恭敬，和顏愛語，不害自他，悟身空寂，怨對能忍。

十
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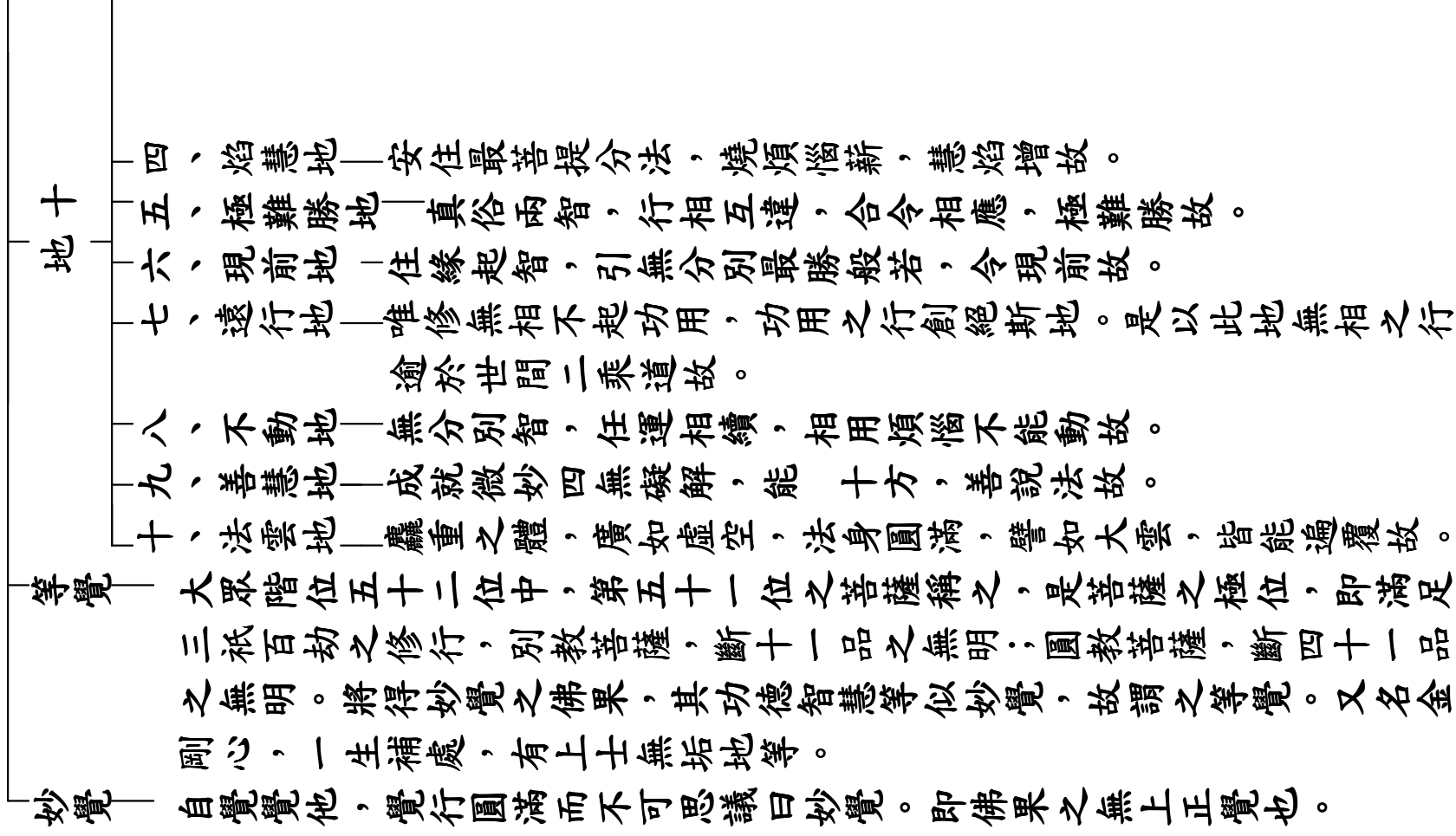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無盡行——假設多劫，受諸劇苦，求法濟生，念念不息。
- 五、離癡亂行——常住正念，恆無散亂，於一切法，乃至生死，入住出胎，無有癡亂。
- 六、善現行——善入法皆無性相，三業寂滅，無縛無著，而復不捨化眾生心，巧能隨類現生救物。
- 七、無著行——歷諸塵刹，供佛求法，傳燈度生，心無厭足。然以寂滅觀諸法故，而於一切心無所著。
- 八、尊重行——尊重善根，智慧等法，皆悉成就，由能得斯尊重法故，二利之行，更增修習。
- 九、善法行——得四無礙陀羅尼門諸善慧法，能為眾生作清涼池，善能守護正法佛種不絕。
- 十、真實行——成就第一誠諦之悟，（悟，華嚴作悟）學三世佛真實之語無二之語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，語行相應，色心皆順。
- 一、救護眾生相回向——行六度四攝法等悉為救攝一切有情，令離生死得涅槃樂，名救護眾生，入平等觀不見怨親眾生等相，名離生相。
- 二、不壞回向——於三寶所，得不壞信，以此善根，回向眾生，令獲善利。
- 三、等諸佛回向——學三世佛，不著生死，不離菩提，修回向事。
- 四、至一切處回向——修習一切諸善根時，以彼善根如是迴向，令此善根功德之力，至於一切三寶之所，一切世界眾生之所，作諸供養，利益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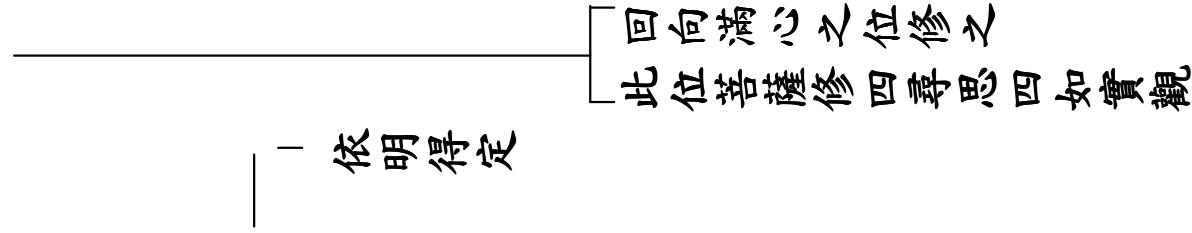
位 行 薩 菩

向 回 十

- 五、無盡功德藏回向——修悔過善根，離一切業障，於諸如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，此善根皆悉回向，莊嚴淨利刹常作佛事，善巧方便具諸功德，離諸虛妄而無所著，由迴向已得無盡善根。
- 六、隨順一切堅固善根回向——以內財隨眾生意而惠施之，見諸苦者，悲以身代，堅固安住，自性功德，以如是等諸善功德迴向已，令一切眾生得大智慧除滅大苦。
- 七、等心隨順一切眾生回向——能增長一切善根，修習究竟安住忍力，閉惡門永離顛倒，不著諸行，一切善根，皆悉回向，為一切眾生作功德藏，普覆一切，拔出生死，令得眾善等無差異。
- 八、如相回向——成就念智，安住不動，心無所依寂然無亂，不違一切平等正法嚴剃度生，所修諸善皆順如相而為迴向。
- 九、無著無縛解脫回向——所攝善根，離憍慢等所有縛著，得解脫心，行普賢行。所習諸善不執為己及以他人。以無縛著解脫之心迴向。饒益一切眾生。
- 十、法界無量回向——離垢繒繫頂，受大法師記，法施群生嚴淨世間，出生智等悉同空虛而無限量，凡有善根修於回向，悉等法界。
- 一、極善地——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所顯之理，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。
- 二、離垢地——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
- 三、發光地——成就勝定，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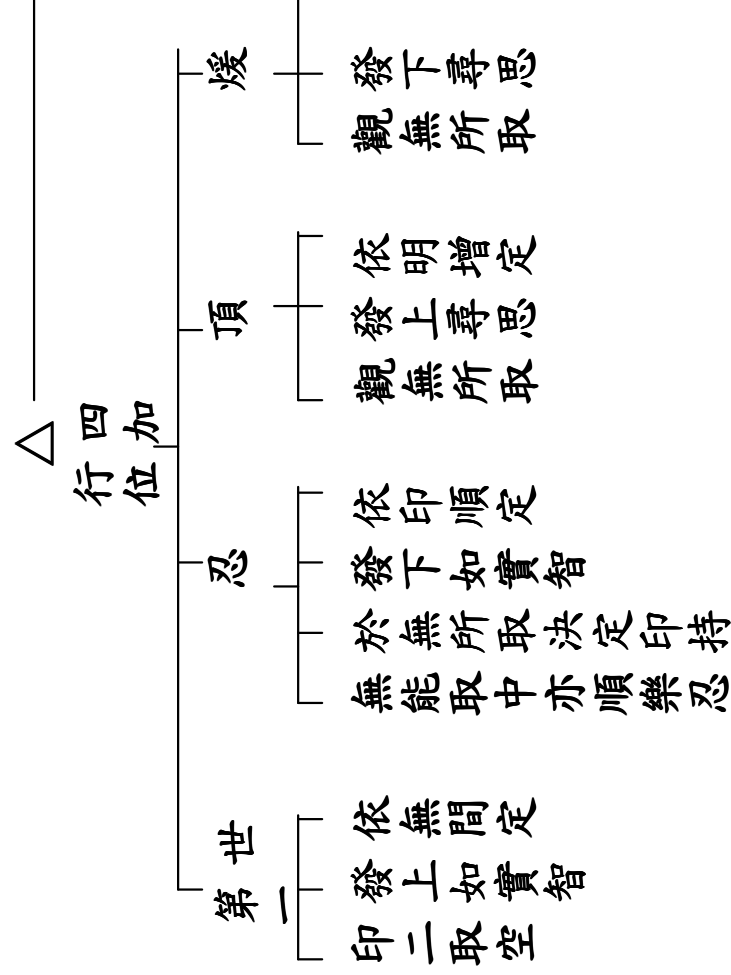


○附表十五 — 四加行位



○附表十六——真相見道

- ┌ 見道者唯在初地心，加行無間，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以初照理名之。
- ├ 根本智攝，證唯識性。
- ├ 若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
- └ 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証真如，智與真如平等俱離能取所能相故。



△ 真相
見道

一、法類十六種心
依觀所取
能取別立
四心
苦諦
集滅道諦
應知亦爾

- 一、苦法智忍
- 二、苦法智
- 三、苦類智忍
- 四、苦類智

道見真
道見道

二種

緣安立諦有十六心——二種

此復

觀非安
諦三心
有品心

- 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——能除 品分別隨眠
- 二、內遣諸法假緣智——能除中品分別隨眠
- 三、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——能除一切分別隨眠

法
智
法
智

道見相

此智見有相無，說無相取，不取相故，雖有見分，而無分別，說非能取，非取全無。

雖無相分，而可說此帶如相起，不離如故。

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

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。

後得智攝，證唯識相

此後得智，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如性。

依觀下上
 二諦觀別立
 法類十六
 種心

觀現前不現前界。
 苦等四諦各有二心——一現觀忍。二現觀智。
 如其所應，法真見道，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別隨
 眠名相見道。（錄自相宗綱要）

又

- 真見道
 - 體離虛妄，親能証理，實能斷障，故名為真。
 - 又釋真者是理，見者是智，証真之智，名之。
- 相見道
 - 相者類似之義，真見道後而起於此行解安模倣像真見所有功能。
 - 不能証理及斷於障，類似於真，故名相見。

（錄自大乘入道次第章）

○附表十七——六識三品轉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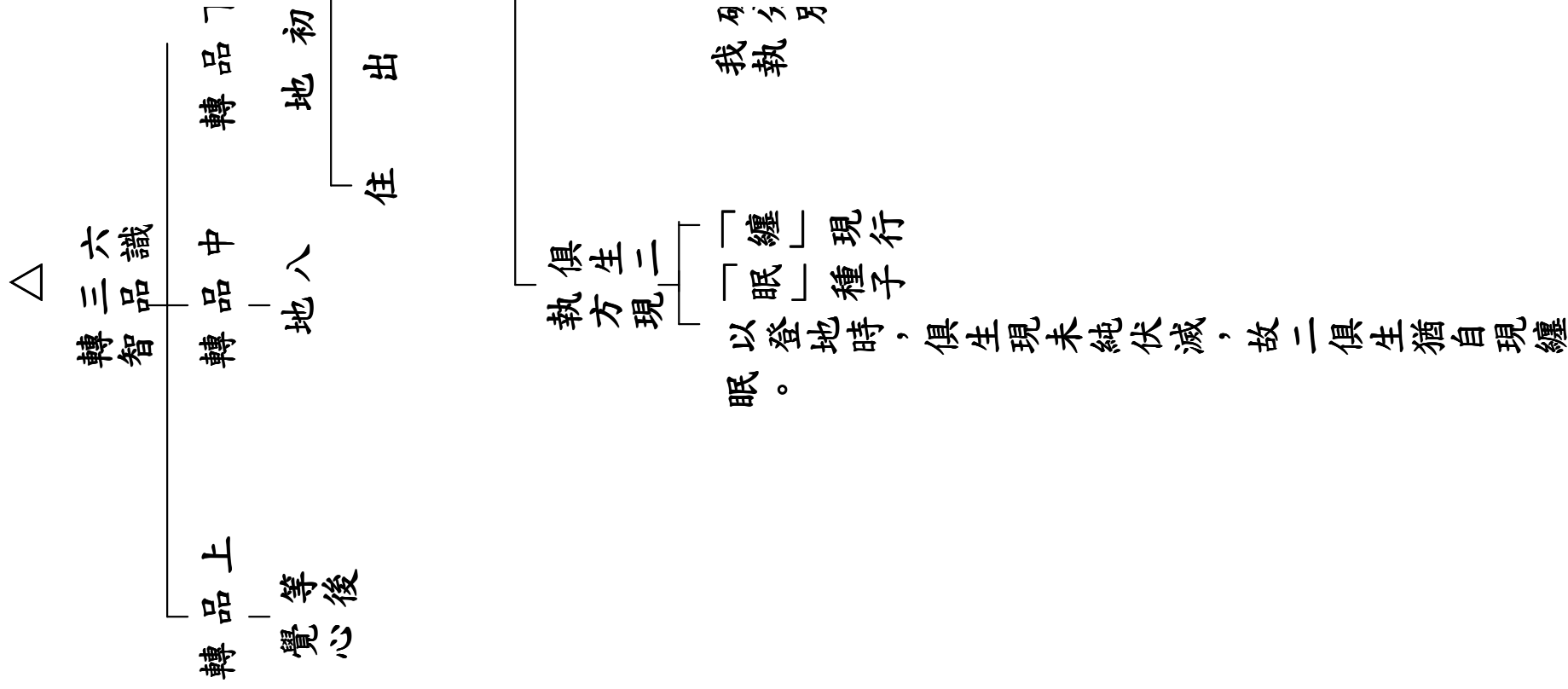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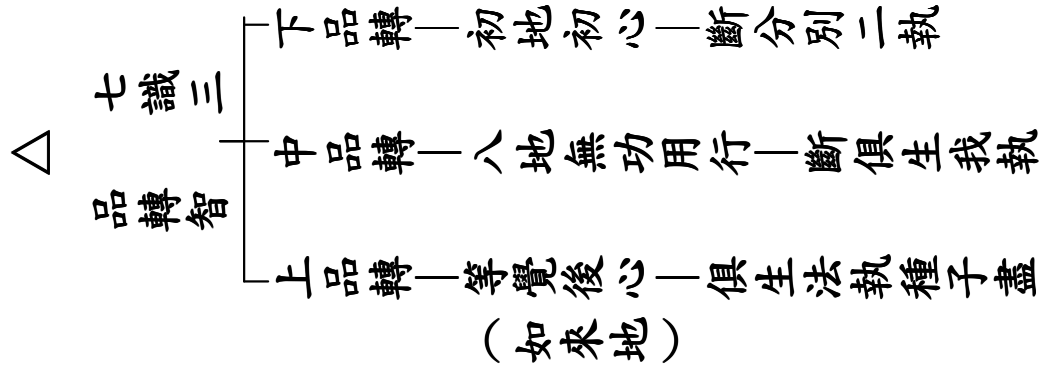
入初
 心

分別二
 執已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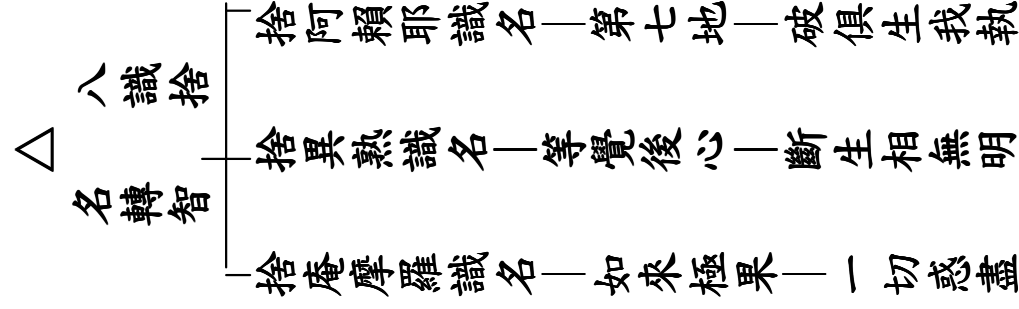
破分別
 我執

- 從觀行位，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破之。
- 從八信起。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至初地
 初心破。

○附表十八——七識三品轉智



○附表十九——八識捨名轉智



○附表二十——大乘論師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，證有第八識

△唯識論云：云何應知，此第八識，離眼等識，有別自體？問也。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答也。是故論主，廣引三經四頌，四教十理，證有此識。云何聖教？若阿毗達摩經，解深密經、并楞嚴經，此大乘三。若大眾部，阿笈摩經；上座部，分別論；化地部；說一切有部，增壹經，此小乘四教。云何正理？十証頌曰：持種異熟心，趣生有受識，生死緣依食，滅定心染淨。此頌具寒含十理。一·持種心。二·異熟心。三·趣生體。四·有執受。五·壽煖識。六·生死時。七·緣起依。八·識食體。九·滅定心。十·染淨心。先引聖教：

若大乘阿毗達摩經云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。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頌第八

識，自性微隱，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頌中前半，顯第八識為因緣用；後半，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。無始時來，展轉相續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依是緣義，即執持識。無始時來，與一切法，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。謂能執持諸種子故。與現行法，為所依止。由此有諸趣者，由有此識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，流轉生死。雖惑業法，皆是流轉，而趣是果，勝故偏說。或諸趣言，通能所趣。諸趣資具，亦得趣名。諸惑業生，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及涅槃證得者，由有此識，執持一切順還滅法，令修行者証得涅槃。此中但說能証得道，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說所証，是修行者，正所求故，或此雙說，俱是還滅品類攝故。今此頌中，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，皆不得有。而彼經中復說頌云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由此本識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。已入見道諸菩薩，得真現觀，名為聖者。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，正乃開示。解深密經云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別執為我。梵語阿陀那，此云執持。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色根依處，亦能執取結生相續（結生即投胎），故說此識，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曰甚深；趣寂種性，不能通達，故曰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，恆無間斷，猶如瀑流。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恐彼於此，起分別執，墮諸惡趣，障生聖道。故我世尊，不為開演，唯第八識，有如是義。

入楞伽經，亦作是說：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。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（此頌喻也。）藏識海亦然，境界風所擊，恆起諸流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（此頌法也。）眼等諸識，無如大海，恆相續轉，起諸識浪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已上所引大乘四頌，總

證第八識，名持種心義。

○又大眾部，阿笈摩經，密意說此名根本識。是眼等識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，是莖等本，非眼等識，有如是義。

上座部經，分別論者，俱密說此，名有分識。有謂三有；分是因義。唯此恆，為有因。

化地部中，密說此名，窮生死蘊。離第八識，無別蘊法，窮生死際，無間斷時。

說一切有部，增一經中，亦密說此，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喜阿賴耶。是貪總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由是彼說，阿賴耶名，定顯此中，第八識故上引小乘四教，宛然有此第八識體，何以堅持唯有前六識耶？

○已引乘教，當顯正理。

一、持種心：契經說：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，故名為心；若無此識，彼持種心，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，在滅定等，有間斷故。根境作意，善等類別，易脫起故。如電光等，不堅住故。非可熏習，不能持種，非染淨種，所集起心，此識一類，恆橫無間斷，如苴勝等，堅住可熏。當彼契經所說心義。此證第八名心。

二、異熟心：又契經說：有異熟心，善惡業感；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，不應有故。眼等轉識，有間斷故，異熟不應，斷已更續。定應許有，真異熟心，牽引果，而無斷。彼異熟心，即第八識。

三、趣生體：又契經說：有情流轉五趣四生；若無此識，彼趣生體，不應有故。謂要實有、恆、無雜，具此四義，方可立為正實趣生，非異熟法，趣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諸異熟色，及五識中，業所感者，不趣生。無色界中，全無

彼故。諸生得善，及意識中，業所感者，雖趣生，起無雜亂，而不恆有。不相應行，無實自體，皆不可立正實趣生。唯異熟心，及彼心所，實恆無雜，是正實趣生，此即第八心及心所。

四、有執受：又契經說：有色根身，是有執受；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，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，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，是有執受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，唯異熟心，先業所引，眼等轉識，無如是義。彼執受心，即第八識。

五、受煖識：又契經說：壽煖識三，更立依持，得相續住；若無此識，能持壽煖，令久住識，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，有間有轉，如風聲等，無恆持用。不可立為持壽煖識；唯異熟識，無間無轉，猶如壽煖，有恆持用，故可立為持壽煖識，即第八識。

六、生死時：又契經說：諸有情類，受生命終，必有散心，非無心定（顯此有心故）；若無此識，生死時心，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，身心昏昧，如睡無夢，極悶絕時，明了轉識，必不現起。又起位中，六種轉識，行相所緣，不可知故。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，行相所緣，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，行相所緣，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，真異熟識，極微細故，行相所緣，俱不可了，是引業果。一期相續，恆無轉變，是散有心，名生死心，即第八識。

七、緣起依：又契經說：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。如是二法，展轉相依。譬如蘆束，俱時而轉；若無此識，彼識自體，不應有故。眼等轉識，攝在名中。此識若無；說誰為識？又諸轉識，有間有轉，無力橫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恆與名色為緣？故彼識言，顯第八識。

八、識食體：又契經說：一切有情，皆依食住；若無此識，彼識食體，不應有故。謂契經說，食有四種：一者段食。二者觸食。三者意思食。四者識食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，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諸有執無第八識者，依何等義，經作是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故識食體，即第八識。

九、滅定心：又契經說：住滅定者，身語心行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，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，識不離身；若無此識，住滅定者，不離身識，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，行相麤動，於所緣境，起必勞慮，厭患彼故，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，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，住滅定者。故此定中，彼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執持壽煖識在，依何而說離不離身！若全無識，應如瓦礫，非有情數，豈得說為住滅定者？眼等轉識，於滅定位，非不離身。故契經言，不離身者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入滅定時，不為止息極寂靜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，類此應知，故彼定心，即第八識。

十、染淨心：又契經說：心雜染故，有情雜染；心清淨故，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彼染淨心，不應有故。謂染淨法，以心為本。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。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，彼染淨心，即第八識。（糅合八識規矩補註證義）

○附表二十一——能所熏各具四義

△所熏四義

一 堅住性

二 無記性

三 可重性

四 與能熏共和合性

△能熏四義

一有生滅

二有勝用

三有增減

四與所熏和合而轉